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g)和(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争议法庭 3 名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 4 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本报告中概述了按照大会的授权进行的甄选工作，目的是为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空出的 7 个职位中的每一个确定两名候选人供大会审议。

内部司法理事会还就审案法官是否有资格担任争议法庭中设立的司法职务向大会提出建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重新发布。

** A/70/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4
三. 甄选程序	6
A. 大会的授权	6
B. 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候选资格	6
四. 推荐人选简历	7
A. 推荐给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人选	7
B.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推荐的人选	8
五. 结论	9
附件	
一. 两法庭空缺职位的正式空缺通知.....	10
二. 为联合国上诉法庭的 4 个法官空缺员额推荐的候选人的简历(按字母顺序排列).....	12
三.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空缺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	27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第 62/228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一个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一个申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经由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通过。两法庭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 4 和 5 款规定如下：

4. 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三名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上诉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争议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上诉法庭任职的资格。

5. 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上诉法庭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为止，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

2. 目前上诉法庭法官有：法官兼第一副厅长索菲娅·阿丁伊拉(加纳)；法官兼庭长罗莎琳·查普曼(美利坚合众国)；法官玛丽·法赫蒂(爱尔兰)；法官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法官路易斯·马里亚·西蒙(乌拉圭)；法官兼第二副庭长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官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阿根廷)。

3. 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法官、路易斯·马里亚·西蒙法官和索菲亚·阿丁伊拉法官的七年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按《规约》第三条第 4 款的规定，这三名法官不具备连任资格。

4. 玛丽·法赫蒂法官的任期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法赫蒂法官是接替罗丝·博伊科法官(加拿大)7 年任期的未满任期；但鉴于她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任职，到任期结束时将逾三年，故按《规约》第三条第 5 款规定，她不具备连任资格。

5. 因此，上诉法庭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有 4 个空缺。

6.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4 款规定如下：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前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7. 争议法庭的现任法官是：驻内罗毕专职法官兼庭长维诺德·布莱尔(毛里求斯)；驻日内瓦审案法官罗文·唐宁(澳大利亚)；驻纽约专职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驻纽约审案法官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驻内罗毕审案法官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驻日内瓦专职法官托马斯·拉克(德国)；半职法官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科拉尔·肖(新西兰)。

8. 托马斯·拉克法官、维诺德·布莱尔法官和科拉尔·肖法官(半职)的七年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按《规约》第四条第 4 款的规定，这三名法官不具备连任资格。

9. 因此，争议法庭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有如下三个空缺(两个专职和一个半职)：

- 日内瓦一名专职法官
- 内罗毕一名专职法官
- 一名半职法官，将由法庭庭长分配，每年在争议法庭三个地点的一处或多处任职六个月。

10. 按照两法庭各自的规约和大会以往的决议，本报告载列空缺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供大会审议。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每个职位人选的程序如下。

二. 背景

11. 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中规定了用以确定提交大会的合适候选人的程序。此举将使安理会能够将理事会在本轮甄选中未向大会推荐但有能力填补两法庭各自空缺的最佳候选人列入非正式名册。在本报告中向大会推荐但没有获选的候选人，也将列入非正式名册。该名册将只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届满的理事会现任成员任期内有效。但它可为理事会新的小组所用，用以迅速确定依初步证据可供任命的合适候选人，如在下次法官规定任期届满(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现意外空缺，则可对这些候选人进行面试。

12. 2015 年 3 月中旬，内部司法办公室的网站上以英文和法文公布了正式的空缺通知，其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3. 空缺的广告既登在网上，也刊印于《世界报》、《华尔街日报亚洲版》、《经济学人》、《纽约时报国际版》和《青年非洲》上。各种短广告引导读者查阅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上的正式联合国空缺通知。

14. 空缺通知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同时，还附在给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上。普通照会中邀请各常驻代表团提请本国具备资格的国民以及本国首席大法官或司法机构负责人注意空缺通知。正

式的空缺通告还广为散发，包括散发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驻地协调员、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组织的人力资源单位、各部委和政府机构的外联协调中心、专业协会、联合国的管理人员和妇女专业人员网络、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际律师协会及法律学会。

15.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16. 理事会收到来自 51 个国家的 182 份申请。申请人中共有 45 人来自非洲、12 人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15 人来自东欧、24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84 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¹ 申请人中 117 人为男性，65 人为女性。理事会注意到近半数候选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并遗憾地看到没有更多的申请来自其他区域。

17. 大多数申请者对他们准备去工作的法庭或工作地点表示了自己的偏好或限制条件。许多人无法接受争议法庭的半职任命。理事会尊重这种限制条件。一些申请人表示愿意被放在名册上，以备下次法官规定任期届满之前出现空缺。

18. 不符合空缺通知资格要求的申请一律不再考虑。

19. 理事会讨论了每份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供的写作样稿。理事会在审查了所有申请后，确定邀请 39 名候选人参加统一笔试，以测试他们的法律知识和起草能力。

20. 理事会商定了笔试及有关背景材料(摘自《联合国宪章》、《争议法庭规约》、《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和行政指示)，并商定了一张通用评分表格，以确保适用共同的评估标准。

21. 笔试和背景材料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给 39 位候选人。候选人自打开电子邮件后有 3 小时的时间完成考试并寄回答卷。所有候选人应邀参加考试，并交回了答卷。内部司法办公室在删除考卷上所有识别身份的内容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将完成的试卷送给理事会的每一位成员，以便理事会成员都无从知道候选人的姓名、国籍或性别。

22. 理事会根据笔试成绩选出 24 名申请人进行面试，以填补上诉法庭的 4 个空缺职位和争议法庭的 3 个空缺职位(许多候选人申请了两个法庭的职位)。为了被选中参加面试，候选人必须在笔试中表现出必要的写作技能和司法分析能力，证明他们能够成为两法庭的出色法官。此外，曾参加 2014 年笔试和面试并被理事会认定合格的 3 名候选人也应邀参加面试。

23. 如以往几轮司法任命一样，理事会征得被推荐候选人的同意，向相关国家的律师协会核实被通知参加面试的每位候选人的操守。理事会还索取了每位候选人的书面推荐信。

¹ 理事会无法确定一名申请人的国籍。

24. 2015年7月20日至24日,候选人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房地内接受面试。

三. 甄选程序

A. 大会的授权

25. 大会在第62/228号决议第37(b)段中决定,理事会应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26. 大会在第63/253号决议第57段中决定,对于今后的任命,理事会不应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法官,或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上诉法庭法官。

27. 鉴于上述授权,理事会决定针对每个空缺职位向大会提出两名合格候选人。具有与定于自2016年7月1日起在相关法庭工作的现任法官相同国籍的候选人,不予推荐。

28. 如第11段所述,理事会将在每个法庭的非正式名册上保留这一轮未被推荐参加甄选但能胜任相应法庭空缺职务的最佳候选人名单,以备2019年6月30日(下次法官规定任期届满)之前出现意外空缺。已推荐给大会但未被选中的候选人也将列入名册;如审案法官职位转为正式职位,也可使用这一名册,但须经大会批准(见第35段)。

29. 如果在理事会现任小组任期内出现一个空缺,理事会将根据大会的意见,联系列入名册的候选人,以确定其是否可填补该空缺。如果可以,则会推荐名册上的适当候选人。理事会只有在无法推荐名册上的候选人时,才会开展一次全面的征聘过程。

B. 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候选资格

30. 两名审案法官申请了将于2016年7月1日空出的职位,一名审案法官请求被列入今后空缺职位的名册以供考虑。

31. 多年来,理事会一直建议将审案职位改为正式的七年任期。该问题目前正在大会第68/254号决议所设小组中审议,以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中期评估,包括分析是否正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第61/261号决议规定的系统宗旨和目标。内部司法办公室在其所述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第八次活动报告表1中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使人完全相信转为全职职位是必要的。

32. 理事会决定不考虑由任何审案法官填补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空出的争议法庭空缺，因为大会首先必须在考虑到这些法官担任审案法官职位的服务年限情况下就其资格条件作出决定。

33. 争议法庭的规约没有规定审案法官在其职位转为任期七年的正式全职情况下是否有资格担任专职职位。第四条仅有关于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的规定。该条规定了专职法官的任职次数，他们原则上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但如果法官被任命接替前任法官的未满任期，则如果未满任期不足三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第四条第 5 款)。

34. 因此，大会需要决定，如果一名审案法官申请一个任期七年的正式职位，或审案法官的职位转为全职职位，则在何种条件下此人具备被考虑获任命就任该职位的资格。

35. 理事会建议大会针对审案法官的候选资格采取如下行动方案：

(a) 审案法官如果作为法官的总任期时间少于 10 年，则有资格被考虑获专职任命；

(b) 授权理事会从现任审案法官中向大会推荐担任任何新设立的专职职位或获任命的任期为七年的法官离职而造成的任何空缺的人选，但其任期至新全职职位设立之日或至空缺之日不超过三年，或者从理事会面试过的合格候选人名册上向大会推荐人选，以尽可能避免须开展另一次费用高昂的征聘工作。

四. 推荐人选简历

A. 推荐给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人选

36. 理事会提出了申请上诉法庭 4 个空缺员额的以下 8 名候选人的姓名。每个职位有两个推荐人选。推荐人选按姓氏英文字母的次序排列，并附有其职业生涯简要。他们的简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采用标准和概述的格式。²

37. 丘耶勒·阿达法官(法国)于 1989 年作为凡尔赛行政法院法官开始其司法职业。1996 年成为巴黎行政上诉法院上诉法官，任职至 2014 年，其间数度担任主审法官。2014 年以来，她一直担任里尔行政法院院长。

38. 康斯坦丝·亨特法官(加拿大)在加拿大艾伯塔省任审判和上诉法院法官达 23 年，用英文和法文工作。她在审判和上诉方面拥有广泛的行政法经验。她在获司法任命之前，曾是法学院教授和系主任。她还在非洲若干国家从事司法培训方面的志愿工作。

² 候选人提供的简历长短差异很大，可从内部司法办公室获取。

39. 扎比内·克尼里姆法官(德国)自 1994 年起担任德国汉堡行政法院法官,并自 2011 年起任汉堡行政法上诉法院法官。她在公务员就业制度事务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在民法和英美法系方面都有经验。

40. 菲奥娜·蒙克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 2000 年以来一直任就业法官,最初是在伦敦,自 2007 年起在联合王国伯明翰。她受过调解法官的培训,自 2011 年以来从事就业法方面的司法调解。在获司法任命前,她在法律中心工作,为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

41. 约翰·墨菲法官(南非)自 2006 年以来一直任南非高等法院法官,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任劳资上诉法院代理上诉法官。2004 年至 2006 年,他任劳资争议法院代理法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他在科索沃任国际法官,并担任各种仲裁和调解职位及法学院的职位。他在劳工法和养恤金法领域发表过论文。

42. 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法官(希腊)自 1985 年以来一直任希腊行政法院法官,最初担任审判工作至 1999 年,自此以后担任上诉工作。他在公务员制度方面拥有广泛经验。他还是行政法教授,在公共行政领域出版了广泛的论述。

43. 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法官(巴西)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巴西任劳工法官,自 2013 年以来经常代任上诉法官。她在调解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劳动法领域任教。

44. 博什蒂扬·扎拉尔法官(斯洛文尼亚)自 1999 年以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行政法院任各种职务。行政法院是复审各类涉及公务员及其雇主的索赔案的终审法院。

B.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推荐的人选

45. 下文介绍了理事会推荐任命、以分别填补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争议法庭空缺职位以及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述一个半职员额空缺职位的各两名候选人的情况。推荐的候选人按姓氏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并辅以职业经历简介。他们的简历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三,采用标准摘要格式。²

日内瓦空缺职位的推荐人选

46.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法官(葡萄牙)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担任初审法官,并自 2009 年以来担任里斯本的劳资法院法官,在两个法院都负责审理阶段的就业争议。她曾从比较法角度研究过劳动法问题。

47. 万桑·卡多尔法官(法国)1995 年至 2001 年担任贝蒂纳高级法院各庭的法官,负责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斯特拉斯堡行政法院的法官,负责处理公务员制度、社会保障和财政等方面问题。他曾发表大量文章,从比较法角度陈述劳动和行政法问题。

内罗毕空缺职位的推荐人选

48.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法官(波兰)1991年起担任波兰卢布林地区法院处理民法和商法事务的法官。她还从事过一年上诉事务的工作。2000年到2008年,她担任科索沃最高法院国际法官;2006年至2010年,她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担任专案国际法官。

49. 弗雷德里克·英德兰·尼古拉斯法官(马来西亚)自1986年以来在各种工业法院担任司法职务(处理劳动法问题);自2006年以来,他担任马来西亚槟州工业法院的分区院长,还任马来西亚北部地区社会保障申诉委员会主席。

半职空缺职位的推荐人选

50. 亚历山大·亨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自1994年以来一直担任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此前,他在纽约市刑事法院担任了8年法官。他在民法的多数领域里都有着广泛的经验。他教授审判辩护课程,并为了一本面向审判法官的实践方面的书合著了关于证据的一章。

51. 瓦莱丽·莱梅尔-朱亚尔法官(瑞士)自1986年以来担任审判和上诉法官,处理包括刑法、知识产权法和商法事务在内的大量问题。她作为法官还在劳动法和调解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五. 结论

52. 理事会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秘书长办公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给予理事会的出色支持。理事会还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理事会提供设施和行政支持。

伊恩·宾尼(签名)

卡门·阿蒂加斯(签名)

辛哈·巴斯纳亚克(签名)

安东尼·米勒(签名)

维多利亚·菲利普(签名)

附件一

两法庭空缺职位的正式空缺通知

联合国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法官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正在招聘法官，审理有关就业的纠纷。

该系统包括一个负责一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和负责上诉的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争议法庭设在纽约、内罗毕和日内瓦，由 3 名全职法官、2 名半职法官和 3 名审案法官组成。全职和半职法官任期 7 年。上诉法庭由 7 名法官组成，任期也是 7 年。法庭目前每年开庭三次，每次为期两周。争议法庭 3 名法官和上诉法庭 4 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联合国正在开展甄选工作以填补这 7 个空缺。具体说来，联合国征集对以下职位的申请：

- 日内瓦的争议法庭 1 名全职法官
- 内罗毕的争议法庭 1 名全职法官
- 争议法庭 1 名半职法官(按照庭长指派每年在争议法庭的三个地点之一任职 6 个月)
- 上诉法庭 4 名法官

申请法官职位者须品德高尚。

争议法庭候选人须具备至少 10 年行政法领域的司法经验或一个或多个国家管辖机构内的类似经验。上诉法庭候选人须具备至少 15 年行政法、就业法领域的总计司法经验或一个或多个国内或国际管辖机构内的类似经验。相关学术经验，再加上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践经验，可抵 5 年司法经验，计入资格所要求的 15 年。

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的工作语文。候选人应能以英文或法文开展司法程序。日内瓦的争议法庭空缺职位候选人须掌握流利的英文和法文。

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中载有关于法官的资格和任期以及关于法庭运作的条文，可查阅 www.un.org/en/oaj(英文)和 www.un.org/fr/oaj(法文)。

大会将从内部司法理事会这一大会设立的独立机构为每个空缺推荐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中任命法官。内部司法理事会还将建立候选人名册，这些人的名字

不会提交大会供任命之用，但在出现全职、半职或专案偶然空缺(如有人辞职)时将有资格获得提名。

申请：有意应聘者请迟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提交求职信，其中说明想去的法庭和地点，并提交简历，用电子邮件发至 internaljusticecouncil-application@un.org 或传真至+1-212-963-2525。简历内容须包含：出生日期、国籍、性别、语言能力和联系方式，其中包括直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以与候选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包含完整的职业经历和学历。候选人还必须提供一个自己做出的判决、或发表的一项法律意见、或其他相等的书面文字(原文为其他语文的需要译成英文或法文)，并提供可证明候选人道德品质和专业资格的两名高级法律专业人员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如果候选人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还将与候选人工作地区的律师协会联系，请其证明候选人的职业诚信。

积极鼓励妇女提出申请。

争议法庭法官薪酬相当于联合国薪级表上 D-2 职等第四级。(作为参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D-2 职等第四级单身标准年薪净额(包括生活费调整数)为 183 043.27 美元(纽约)、218 509.96 美元(日内瓦)和 153 835.40 美元(内罗毕))。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每次作为主审法官审理一个案件获得 2 400 美元的酬金，每位署名法官获得 600 美元。

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详情可查询：www.un.org/en/oaj(英文)或 www.un.org/fr/oaj(法文)。

附件二

为联合国上诉法庭的 4 个法官空缺员额推荐的候选人的简历
(按字母顺序排列)*

丘耶勒·阿达(Joëlle Adda) (法国)

出生日期 1953 年 5 月 2 日

现任职务 里尔行政法院院长

学历

2008 毕业于高级国防研究所

1987-1989 毕业于国立行政学院(法国国立公共行政学院)

1978 中学教师合格证: 中学历史和地理教师文凭

1974 巴黎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成绩优异)

职业经历

2014 至今 里尔行政法院院长

2013-2014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第五分庭主审法官

2010-2013 “大巴黎协会”法律主任

2009-2010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第二分庭副主审法官

2005-2009 电子通信和邮政服务管理局法律部部长

2002-2005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2003-2005 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占领期间因反犹太主义立法颁行而遭受掠夺的受害者赔偿委员会顾问法官

2000-2002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部门任特别任务国家专家

1996-2000 巴黎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1994-1996 审计法院第五分庭审计员

1989-1994 凡尔赛县行政法院法官

1983-1987 秘书长政府事务办公室负责正式出版物的研究干事

* 简历未经正式编辑。

其他活动

教学经历

- 1989-2005 在先贤祠-阿萨大学(巴黎第二大学)和政治学研究院教授公共法，包括国际法和欧洲法；在最高行政法院向初级行政法官教授行政诉讼
- 2007 关于对历史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问题的讲座，巴黎
- 2003-2005 关于医务渎职案件的一系列讲座，巴黎
- 2008 关于网络中立问题的讲座，首尔
- 2011 关于城市交通竞争问题的讲座，法国巴约讷
- 1978-1983 教授高中历史和地理

小组成员

数个甄选高级公务员小组的成员

著作

撰写发表了若干书和文章，内容包括争端解决，见候选人履历中所列

语言

法语(母语)，英语(读说能力极佳，写作能力良好)

康斯坦丝·达琳恩·亨特(Constance Darlene Hunt) (加拿大)

出生日期 1950 年 1 月 11 日

现任职务 退休法官，顾问

学历

2014 卡尔加里大学法学博士(荣誉学位)

1976 哈佛法学院法学硕士

1972 萨斯喀彻温大学法学士(成绩优异)

1970 萨斯喀彻温大学文学士(法语和社会学)(成绩优异)

职业经历

2009-2014 努纳武特法院副法官

1999-2014 努纳武特上诉法院法官

1995-2014 阿尔伯塔上诉法院和西北领土上诉法院法官

1991-1995 阿尔伯塔皇座法院法官

1976-1981, 1983-1991 在卡尔加里大学担任各种职务，包括法学院院长和教授以及加拿大资源法研究所执行所长

1981-1983 在加拿大卡尔加里和伦敦担任美孚石油公司的公司律师

1973-1975 位于渥太华的加拿大因纽特人兄弟会法律顾问，不过在西北领土广泛旅行

1972-1973 萨斯卡通法律援助讲习所

其他活动**目前的志愿活动**

2011 年至今 加拿大高级法律研究所理事会理事

2008 年至今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 章超常挑战委员会名册成员

2007 年至今 加拿大高级法律研究所尊敬的老保罗·马丁奖学金甄选委员会成员

2015 年 《加拿大律师协会评论》主编任命顾问委员会

2015 年 阿尔伯塔说法语的陪审员协会应邀晚餐演讲者：法官

	的艺术
2015 年	美国律师协会摩洛哥司法制度高等研究所国际评价组成员
2014 年	在内罗毕司法培训学院关于联邦制的研讨会上演讲，并参与编写研讨会情况集录
	在卡尔加里大学及其他大学法律系评判模拟法庭并发表嘉宾演讲
	阿尔伯特西座众爵士和夫人法律档案协会顾问委员会
	以往主要专业活动和志愿活动
	1993 至 2015 年间大量演讲和任小组成员，见候选人简历
2011-2013 年	卡尔加里用法语促进我的未来活动教练
2012 年	加拿大上诉法庭越南客座法官方案协调员
2009-2011 年	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法律教育学会上诉辩护主席和共同主席
2008、2009 年	卢旺达法律实践和发展学院判决模块讲师
2004-2008 年	国际女法官协会董事会董事兼规章委员会主席
2004-2008 年	国际女法官协会加拿大分会结对委员会和规章委员会理事会成员
1998-2006 年	卡尔加里爱乐交响乐团合唱队成员
1999-2005 年	加拿大司法研究所所长及其他职务
2005 年	位于卡尔加里的加拿大律师协会行政法分支行政法审议标准
2004 年	蒙特利尔大学法律系客座教授
2003 年	位于努纳武特地区的维多利亚大学伊卡瑞特分校 Akitsiraq 法律专业教授
2000 年	加拿大法学教师协会杰出奖评选委员会委员
1998-2000 年	加拿大法官会议平等委员会主席
1992-2000 年	卡尔加里大学环境设计系兼职教授
1997-1999 年	阿尔伯塔省改革民事司法系统执行委员会成员

1994-1999 年 卡尔加里大学学生法律服务理事会成员

1976-1999 年 加拿大资源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996、1998 年 阿尔伯塔省法律教育协会教员，教授上诉辩护课

1995-1997 年 法院教育学会理事会成员

1995-1996 年 加拿大律师协会改革民事司法系统工作组全国顾问委员会委员

1995-1996 年 加拿大法律与家庭研究所外部审查委员会成员

1989-1995 年 西安大略大学、达尔豪斯大学、马尼托巴大学、女王大学和墨尔本大学等校法律系外部评审员

1989-1991 年 阿尔伯塔法律学会荣誉理事

多次担任多伦多盖尔模拟法庭比赛的评委

加拿大司法研究所奖章评选委员会成员

加拿大唐纳基金会董事会

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极地研究局北极社会科学委员会

加拿大政府审查全面索偿政策工作组

总督的研讨会议

加拿大北部研究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

卡尔加里基督教女青年会董事会

著作

撰写并发表了 80 多本(篇)书、报告和评论，见候选人简历

语言

英语(母语)、法语、西班牙语(中等水平)

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

出生日期 1965年5月31日
 现任职务 汉堡高级行政法院法官

学历

1991-1994年 在汉堡见习
 2级国家考试/国家文凭

1990-1991年 在杜兰大学法学院(新奥尔良)学习法律并获法律硕士
 富布赖特基金会奖学金

1987-1990年 在弗莱堡/Breilsgau 大学学习法律
 1级国家考试/国家文凭

1986-1987年 在日内瓦大学学习法律
 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奖学金

1984-1986年 帕绍大学法律教育
 法语语言学——司法教育 I-II
 西班牙语语言学——司法教育 I

1975-1984年 Conrad-von-Soest-Soest(文法学校)

1971-1975年 Grundschule Welper(小学)

职业经历

2011年 获任汉堡高级行政法院法官(专长领域: 公务员制度法, 包括惩处)

1994年 获任汉堡行政法院法官

其他活动**司法培训**

2014年 欧洲联盟反歧视法(欧洲法律学院)

2013年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欧洲法律学院)

2012年 公务员法(德国法律学院)

语言

德语(母语)、英语(曾在美国新奥尔良学习, 基础良好)、法语(曾在日内瓦学习, 基础良好)和西班牙语(令人满意)

菲奥娜·蒙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 1963年9月8日
 现任职务 地区就业法官，联合王国伯明翰

学历

1992-1994年 法律与歧视问题硕士，布鲁内尔大学
 1985-1986年 法律学会终考，伦敦市理工学院
 1982-1985年 法学学士(荣誉)2:1，华威大学

职业经历

2011年至今 地区就业法官，伯明翰；获任以下职务：调解法官(2011年)、多样性和社区关系法官(2013年)、领导和管理法官导师(2014年)、榜样法官和导师(2014年)
 2007-2011年 领薪金的就业法官，伯明翰
 2000-2007年 付费就业法官，伦敦
 1989-2007年 考文垂法律中心律师(任高级律师五年、小组长；专业就业和歧视问题律师)
 2005-2007年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协会仲裁人
 1988年 获得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资格

其他活动

现在

Midlands 法律支助信托基金受托人

伯明翰大学专业法律教育和研究中心指导委员会成员

过去

管理委员会——社区开办的幼儿园和志愿服务理事会

法律学会就业法委员会成员

《顾问》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

就业律师协会和歧视律师协会成员

语言

英语(母语)

约翰·雷蒙·墨菲(南非)

出生日期	1955年10月1日
现任职务	南非高级法院法官(比勒陀利亚北 Gauteng 区)
学历	
1993年	税法研究生文凭
1980-1981年	法学学士
1974-1976年	学士(法律和非洲政治)
1973年	圣保罗学院, 温得和克
职业经历	
2006年至今	南非高级法院法官(比勒陀利亚北 Gauteng 区)
2011年至今	劳资上诉法院代理上诉法官
2004-2006年	劳资法院代理法官
2001-2005年	医疗计划理事会成员
2004-2005年	消费者事务委员会成员
2004-2005年	南非规划人员理事会上诉委员会主席
2003-2004年	科索沃最高法院科索沃信托相关事务特别分庭主审法官 ——联合国国际法官
1998-2003年	监察员: 养恤基金仲裁人
2001-2003年	土地索赔法院评估员
2001-2003年	《Butterworths 养恤金法报告》总编
1996-2002年	调解、调停和仲裁委员会高级专员(半职)
1996-1997年	西开普大学法学院公共法律系主任, 南非开普敦
1990-1998年	西开普大学法学院公共法助理教授(助理教授, 1994-1998年; 高级讲师, 1990-1994年)
1994-1997年	西开普大学社会法项目高级研究助理
1987-1999年	南非独立调解服务仲裁员和调解员
1987-1989年	西开普大学社区法律中心主任, 南非 Bellville
1994年	独立选举委员会监测局调解员和监测员, 西开普
1984-1997年	法律执业者

1982 年、1992 年、开普敦大学讲师(LLM 课程, 1994-1997 年; 人权法, 1992 年; 商业法, 1982 年)

其他活动

其他职务和活动

1987-1997 年 早期学习资源机构(ELRU)受托人(财务委员会副主席、法律顾问、主席), 开普敦 Landsdowne

1990-1997 年 西开普大学社区法中心受托人

1993-1999 年 校外教育项目受托人, 开普敦

1986-1992 年 社区电视教育信托基金受托人(主席), 开普敦 Salt River

1988 年 好望角法律学会街头法委员会成员

1981-1982 年、1984-1987 年 总工会援助服务法律顾问, 开普敦 Athlone

1994 年 医学研究理事会卫生立法参考小组成员, 开普敦

1985-1993 年 小建筑商协会法律顾问, 开普敦

1998-2000 年 人寿保险协会和退休基金研究所联合技术和法律委员会成员

1987-1992 年 参议院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 西开普大学

2012 年 参加了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的课程——德国国际合作学会(GIZ)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加纳 Elmina

著作

撰写的已发表书籍和文章超过 30 本(篇)(见候选人的简历), 正式法律报告中报告了 100 多项判决

语言

英语(母语)、非荷兰语(流利)

迪米特里奥斯·莱科斯(希腊)

出生日期 1959年1月28日
现任职务 行政上诉法院法官；行政法教授；独立公共采购总局主席

学历

1996-1999年 希腊色雷斯大学博士学位(法学院)
 1994-1995年 在伦敦经济和政治学学院(伦敦经济学院)和伦敦米德尔塞克斯大学从事研究生学习
 1985-1987年 在塞萨洛尼基大学法学院从事公法研究生学习，法学硕士
 1976-1981年 雅典大学法学院毕业生

职业经历

2015年至今 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2013年至今 独立公共采购总局主席
 2004年至今 希腊色雷斯大学行政法教授
 2001年至今 希腊国家法官学校教授
 1985-2013年 希腊行政法院，包括一审行政法院和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其他活动**著作**

撰写了9本已发表书籍和40篇法律文章，包括关于行政法院、行政程序和司法行政等专题的论文，见候选人的简历

国际活动

2002-2003年 跨国委员会成员，联合国委员会
 2006-2008年 欧洲行政法官协会副主席
 Octopus Interface 的国家代表、会议发言者和高级法律专家

语言

希腊语(母语)、英语(C 2级)、德语(A 2/C 1级)、法语(A 2/B 2级)

玛莎·哈尔费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巴西)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24日

现任职务 米纳斯吉拉斯州劳资法官

学历

2004年 法国先贤祠-阿萨斯大学(巴黎第二大学)私法博士学位

2000年 社会学法高级研究文凭(硕士)——法国先贤祠-阿萨斯大学(巴黎第二大学)

1999年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专业大学高级文凭(DSU)——法国先贤祠-阿萨斯大学(巴黎第二大学)

1992年 法律专业毕业——巴西茹伊斯迪福拉联邦大学

职业经历

1994年至今 自2005年以来担任米纳斯吉拉斯州劳工法官，经常替代上诉法院法官

2011-2013年 全国司法培训中心劳资法官顾问和教师

2001-2013年 米纳斯吉拉斯州区域司法培训中心劳资法官顾问和教师

2012-2013年 米纳斯吉拉斯州劳工事务上诉法院常设调解委员会成员

其他活动

其他职业经历

若干研究生课程的教授，包括茹伊斯迪福拉联邦大学(米纳斯吉拉斯州)

课程和研讨会

2011年、2012年、2015年 由欧洲调解法官协会(GEMME)和国家司法学院(法国)举行的三次关于解决冲突替代办法：调解与和解的会议(巴黎，2011年；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2012年；尼斯，2015年)

2011年 国际劳工组织为法官举办的国际劳工标准课程(蒙得维的亚)

2011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土耳其司法部举办的调解问题讲习班(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010年 巴西联邦最高法院组织的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和中国(金砖四国)集团第一次法官国际交流会议(巴西利亚)

2010年 拉丁美洲法官网络组织的第四次国际司法合作会议(哥伦比亚 Cartagena de las Indias)

2004年 在国家司法学院(法国)两次关于培训培训员的培训班(波尔多和巴黎)

语言

葡萄牙语(母语)、英语(流利)、法语(流利)、西班牙语(理解良好)、意大利语(理解良好)

博什蒂扬·扎拉尔(斯洛文尼亚)

出生日期 1965年8月19日
现任职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行政法院高等法院高级法官

学历

1998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博士学位
 1994年 律师资格考试
 1994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系管理社会学硕士学位
 1990-1992年 卢布尔雅那地区法院司法培训
 1990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国际法学士学位

职业经历

2004年至今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行政法院高等法院法官；从2010年起为高等法院高级法官
 2010年至今 欧洲人权法院专案法官(斯特拉斯堡)
 2007年至今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行政法院欧洲法办公室主任
 2007年至今 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系教授
 2001年至今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法律讲习班讲师
 2002-2004年 政府和欧洲研究研究生院讲师
 2000-2003年 “社会服务的私有化和评价”研究方案主任
 1999-2007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系助理教授
 1999-2004年 行政法院高级专家助理
 1994-2004 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学研究所评价和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
 1994-1997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学研究所评价和战略研究中心青年研究员

其他活动

2015年至今 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欧洲分会副会长
 2011年至今 欧洲法研究所理事会(维也纳)和欧洲法研究所项目委员会成员

著作

撰写了十几篇在国际科学期刊中发表的文章及书籍，包括关于法治和人权等问题的文章和书籍，见候选人简历。他的出版物书目有130多个标题。

专业训练

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参加了许多培训班，见候选人简历。

教育活动

被列入以下机构的法官和律师培训员名单：欧洲司法培训网络(EJTN)、欧洲联盟委员会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工具(TAIEX)、欧洲法学院(ERA, 德国特里尔), 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EASO, 欧洲联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欧洲行政法官协会(AEAJ)、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IARLJ); 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 包括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布达佩斯)、Nuffield 基金会(伦敦)、和平研究所(萨格勒布)、COC-荷兰、波兰反歧视法协会; 俄罗斯联邦、匈牙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斯洛文尼亚的国家法官培训机构

应邀作为演讲人和发言者出席欧洲、亚洲和非洲为法官和其他专家举行的 50 多次国际和 30 多次国家会议和培训班, 见候选人简历

参加或组织了约 20 次国际研讨会及科学和专家会议, 见候选人简历

其他专业活动

同一名英国退休法官和一名法国国务委员会退休成员一道, 编写了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欧洲分会章程草案。该草案于 2013 年在斯德哥尔摩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欧洲分会大会上获得通过

参与制订了一系列国际司法标准、准则、手册和概念文件, 并为一系列斯洛文尼亚和欧洲立法提案编写了评注, 见候选人简历

专业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成员

2014 年	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欧洲分会副会长
2011 年	欧洲法律研究所理事会理事
2006 年	欧洲行政法官协会庇护和移民工作组成员和前任共同主席
2005 年	国际公共经济学研究和信息中(CIRIEC)的科学网络
2004 年	国际难民法法官协会(自 2014 年起任原籍国信息和国家指导工作组主席)
2002-2004 年	政府和欧洲研究研究生院评议会成员
1999-2004 年	世界未来协会
1999 年	斯洛文尼亚法官协会
1998 年	斯洛文尼亚社会学协会

1995-1998 年 国际社会学协会第十研究委员会

奖项

2000 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系颁发给 1998 年和 1999 年论文答辩类别中最佳博士论文奖项和表彰

1990 年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学院的 Zore 文凭奖, 由联合国斯洛文尼亚协会颁发

语言

斯洛文尼亚语(母语)、英语(C 1 级)、法语(B 2/B 1 级)、克罗地亚语(C 2 级)、波斯尼亚语(C 2 级)、塞尔维亚语(C 1 级)、黑山语(C 1 级)、意大利语(B 1/A 1 级)

附件三

为联合国争议法庭空缺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

A. 为日内瓦争议法庭空缺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按字母顺序排列)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

出生日期 1974年2月6日

现任职务 里斯本一审劳资争议法庭法官

学历

2011年至今 里斯本新大学法律系博士生候选人(2015年提交了她的博士学位论文)

2004-2005年 科英布拉大学法律系家庭法中心儿童保护研究生学位

1992-1997年 里斯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位

职业经历

2000年至今 里斯本一审劳资法院法官, 2013年和2014年任法院院长

2013年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欧洲刑法客座研究员, 德国布赖斯高地区弗赖堡

2013年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德国布赖斯高地区弗赖堡

2012年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欧洲刑法研究奖学金, 德国布赖斯高地区弗赖堡

2010-2012年 里斯本新大学法律系和里斯本大学语言哲学研究所“后主权——欧盟实现新的政治身份”联合项目研究小组成员

其他活动

专业训练

2005年至2014年期间参加了许多培训活动, 见候选人简历

讲演活动

2006年至2015年期间进行了许多次演讲, 见候选人简历

* 简历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著作

撰写了十几篇已发表文章和评论，包括关于劳动法民事诉讼的影响等专题的文章和评论，见候选人简历

语言

葡萄牙语(母语)、英语(C 2 级)、法语(C 1 级)、德语(B 1 级)、西班牙语(B 1 级)

万桑·卡多尔(法国)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16日
现任职务 欧洲联盟法院院长办公室法律秘书

学历

2003年 民法博士学位，先贤祠-阿萨斯大学(巴黎第二大学)
 1993-1995年 法国国家司法学院，法国波尔多
 1992年 政治社会学研究生学位，先贤祠-索邦大学(巴黎第一大学)
 1989-1990年 奥托·苏尔政治学研究所，柏林自由大学
 1986-1989年 公共行政硕士学位，巴黎政治研究所

职业经历

2015年至今 欧洲联盟法院，欧洲联盟法院院长 Skouris 先生办公室的法律秘书
 2005-2014年 欧洲联盟法院，先后在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法官博鲁塔女士办公室和凯珀尔先生办公室担任法律秘书
 2002-2005年 斯特拉斯堡行政法院，行政法官(公务员制度、社会和财政争端)
 1995-2001年 贝蒂纳高等法院，法官(民事分庭、刑事法院、巡回法院)

其他活动

斯特拉斯堡政治研究所公共行政硕士班讲师(欧洲联盟法律和欧洲一体化政策)
 欧洲公务员制度法领域各种讲座
 欧洲公务员制度法领域出版物(《欧洲评论》欧洲公法部分的共同作者)

语言

法语(母语)、英语(书写和口语能力很好)和德语(书写和口语能力很好)

B. 在内罗毕的争议法庭空缺职位推荐候选人简历(按字母顺序排列)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波兰)

出生日期 1959年3月15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国际法官,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最高法院

学历

1982年 玛丽亚·居里夫人大学法律系, 法学硕士文凭与荣誉证书, 波兰卢布林

1982-1984年 司法学院, 国家考试和法官文凭

职业经历

2006年至今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最高法院,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国际法官(2006-2010年, 特别任命)负责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与辩护团队之间行政争议的法官

1991年至今 波兰卢布林地区法院的民事和商业部门法官(自1998年休假); 两次借调至巡回法院

2008-2010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赴阿富汗法律改革高级专家

2000-2008年 科索沃最高法院国际法官,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1998-2000年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司法系统评估方案区域协调员

1995年、1997年 波兰司法部国际合作与欧洲法律司专家(自地区法院借调)

1982-1991年 玛丽亚·居里夫人大学法律系讲师, 波兰卢布林

其他活动

兼职

1994-1998年 市政选举委员会主席

2002-2007年 科索沃媒体申诉委员会成员(2002-2005年任主席)

2000-2008年 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工作人员违反纪律和业绩评估争议调查小组成员

1998-2000年 波黑特派团联合国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调查小组成员

专业培训

1995 至 2012 年参加了许多培训活动，见候选人简历

著作

撰写并发表若干文章，包括关于人权和法庭程序的文章，见候选人简历

国际法律活动

2002 年至 2015 年多次担任演讲人和小组成员，见候选人简历

国际教学经历

- | | |
|---------------|--|
| 2007 年 | 国际律师协会为伊拉克法官举办的为期一周的国际刑法培训课程，安曼 |
| 2006 年 | 国际发展法组织金融犯罪-国际视野：为驻阿富汗检察官举办的一周系列讲座/讨论，加拿大国际发展局-国际发展法组织高级专业培训项目，喀布尔 |
| 2005 年 | 联合国大学过渡时期司法与人权：关于危害人类罪、集体和个人的责任、国家起诉和真相委员会为期一周的培训班，东京 |
| 2005 年 | 欧洲联盟科索沃司法研究所，科索沃普里什蒂纳。为初级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刑事程序培训手册和教学方法所作的作者演示 |
| 2002 年、2005 年 | 科索沃司法研究所，科索沃特派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科索沃。法律和裁定科索沃战争罪及国际和国内法中的战争罪，短期课程 |

参加的专业协会

- | | |
|-------------|------------------------------|
| 1995 年至今 | 卢布林法律协会，创始成员 |
| 1996 年至今 | 波兰在任法官协会正义女神协会，国家司法协会国际联合会成员 |
| 2004-2010 年 | 科索沃法官协会，国际创始成员 |

语言

波兰语(母语)、英语(母语水平)，法语(专业水平)、俄语(专业水平)，塞尔维亚语/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一般阅读/交谈水平)

弗雷德里克·英德兰·尼古拉斯(马来西亚)

出生日期 1960年2月15日

现任职务 马来西亚工业法院槟州乔治市分区院长和马来西亚社会保障申诉委员会(北区)主席

学历

1986年 获得马来西亚吉隆坡高等法院初级律师和辩护律师资格

1985年 法律行业证书, 马来西亚律师资格

1984年 伦敦大学法学学士(荣誉)

工作经历

2014年至今 任马来西亚工业法院槟州乔治市分区院长和马来西亚社会保障申诉委员会(北区)主席

2013-2014年 作为马来西亚工业法院驻槟州乔治市分院院长协助清理积压案件

2009-2014年 任马来西亚工业法院霹靂州怡保市分区院长和马来西亚社会保障申诉委员会(霹靂州)主席

2006-2009年 马来西亚工业法院吉隆坡分区院长(法官)

2004-2006年 担任霹靂州律师委员会主席和马来西亚律师协会成员

1991-2006年 担任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初级律师和辩护律师, 私人法律从业者

1991年 马来西亚马六甲州副检察官和检察长

1990-1991年 马来西亚吉兰丹州副检察官

1986-1990年 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淡边、林茂和吉马等地区一等巡回治安法官

1986年 担任马来西亚司法和法律服务局官员

其他活动**证书**

2006年 调解证书, 澳大利亚“协议”集团

国家机构成员

2005-2006年 马来西亚律师协会国家法律援助委员会主席

2004-2006年 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

2004-2005年 马来西亚律师协会图书馆委员会主席

2004-2005 年 马来西亚律师协会专业保赔委员会成员

2002-2004 年 州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2002-2003 年 州律师协会信息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2003-2004 年 州律师协会财务小组委员会主席

教学经历

1993-1995 年 任怡保私立高等院校北方大学的马来西亚律师协会证据法课程
(法律从业证书)半职讲师

奖项

2012 年 荣获霹靂州苏丹阿兹兰·沙殿下授予的霹靂州非制服人员仁爱奖

语言

英语(母语)、马来语(说写流利)、泰米尔语(说)

C. 争议法庭半职空缺职位推荐候选人简历(按字母顺序排列)

亚历山大·亨特(美利坚合众国)

出生日期 1949年7月2日

现任职务 纽约州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和布朗克斯县最高法院法官

学历

1974年 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1971年 美国费城天普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学；副修英语

职业经历

2009年至今 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2007年至今 美国洛杉矶卡普兰大学协和法学院法学教授(教授侵权行为、合同、刑律和程序、证据、信托、宪政法)

2006年至今 全国黑人法律学生协会模拟法院和模拟审判小组辅导员

1998年至今 纽约州白原市佩斯大学法学院兼职法学教授(教授审判辩护)

1994年至今 纽约州布朗克斯县最高法院法官

1993-1994年 纽约州最高法院代理法官

1986-1994年 纽约市刑事法院法官

1990-1997年 纽约城市大学布朗克斯社区学院助理律师研究办公室兼职教授(教授法律研究和写作)

1978-1986年 纽约州纽约县最高法院刑事及民事分庭阿尔伯·特威廉法官的首席书记官

1974-1977年 布朗克斯县地区检察官马里奥梅罗拉的助理检察官

其他活动

民事和其他社区活动

2008年至今 高桥家庭服务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副主席(在布朗克斯高桥-莫里沙尼亚社区服务超过1 000个家庭，向9个社区点77个有照家庭的家庭日托所提供广泛的教育课程和支助服务)

1994年至今 佩斯大学法学院监事会主任(向法学院提出课程建议并协助其发展工作)

2005-2008 年 高桥家庭服务咨询委员会董事会主席

最近获得的荣誉

2013 年 被布朗克斯县律师协会民事法庭委员会评为年度法官

委员会

2008 年至今 作为全州第 81 条监护咨询委员会成员担任纽约州首席行政法官

讲座

2014 年 在布朗克斯县司法会堂向最高法院夏季法律实习生讲授上诉程序

2013 年 “兑现结构化和解赔偿付款”，为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协会每年秋季西点会议的法官们所作的互动讲座与同事交流

著作

共同撰写了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协会出版委员会为审判法官编写的参考手册内有关刑法证据的章节

语言

英语(母语)

瓦拉雷尔·莱梅尔-吉拉德(瑞士)

出生日期 1954年7月13日

现任职务 任法院劳资上诉法庭法官、民事法庭法官及法庭庭长，2013年至今担任法院债务收集和破产办公室监督委员会法官及主席

学历

1984-1986年 日内瓦大学经济学及社会科学系公共行政进修教育课程

1979-1981年 奥迪欧和高提尔律师事务所(日内瓦)，律师资格法律培训

1978-1979年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律和政治机构专业研讨会证书

1974-1978年 日内瓦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位

1973-1974年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洛桑瑞士联邦技术研究所)建筑学院

1973年 卢梭学院(日内瓦)希腊-拉丁语专业(瑞士高中毕业和大学入学资格)

职业经历

2006-2010年以及2014年至今 法院劳资上诉法庭法官，为日内瓦的最高法院

2011年至今 民事分庭法官和庭长(民事案件和涉及知识产权案件实质案情的单独审理)，同时，2013年至今担任法院债务收集和破产办公室监督委员会法官及主席

1986年至今 (日内瓦)州司法机构成员

2010年 法院民事分庭法官(民事案件和涉及知识产权案件实质案情的单独审理)，即决审判分庭法官，法院租赁特别法庭法官

2008-2010年 法院民事分庭法官(民事案件和涉及知识产权案件实质案情的单独审理)，监督和上诉机关法官，负责监护法院、公司注册、土地登记以及卫生保健和其他职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临时措施)的监督委员会

2006-2008年 上诉法院起诉分庭庭长

2005-2008年 法院起诉分庭法官

2004-2005年 法院刑事分庭法官

2004年 一审法院民事分庭(半职)和商务分庭(半职)

2001-2003 年	一审法院和临时措施及民事分庭(三分之一职)副庭长
1999-2000 年	一审法院民事分庭(半职)和商务分庭(半职)
1995-1999 年	一审法院民事分庭
1992-1995 年	一审法院惩教法庭法官和租赁法庭法官
1990-1991 年	审查和调查, 预审法官
1986-1990 年	检察官办公室, 副检察官
1982-1986 年	日内瓦市商业税局局长及金融服务处处长兼法律顾问
1981-1982 年	日内瓦大学校长办公室律师和伊勒克斯·菲图信托协会(日内瓦)律师

其他活动

兼职

2014 年至今	律师委员会候补成员
2001 年至今	法警监督委员会成员
2006-2011 年	前冲突法庭法官
1997-2006 年	租赁和解委员会仲裁法官
2002-2004 年	施工和安装法所设申诉委员会代理主席
1998-2004 年	一审法院信息技术联络员
1998-2004 年	商业销售经纪人监督委员会成员
1998-2004 年	经纪人税务委员会主席

专业协会和其他协会

日内瓦州法院法官协会会员 1992-1996 年任日内瓦州法院法官协会董事会成员

瑞士法官协会会员

日内瓦法律协会会员

日内瓦商业法协会会员

国际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

瑞士法学家协会会员

瑞士刑法协会会员

日内瓦妇女团结委员会成员

日内瓦自由激进党法律委员会成员和副主席

日内瓦激进自由党日内瓦金融中心委员会成员

日内瓦基金会国际俱乐部成员

日内瓦基金会外交俱乐部成员

日内瓦拉力赛(马术俱乐部)成员

洛桑马鞭俱乐部(马术俱乐部)成员

日内瓦动物保护学会董事会前任成员

著作

撰写并发表若干不同主题的文章，见候选人简历

语言

法语(母语)、英文(口语流利；书写熟练)、德语(熟练)、西班牙语(熟练)
